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豫工信原〔2018〕70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建立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材料产业分析研究，做好有关评审、论证、咨询等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拟建立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专家库的重要意义

新材料是先进制造业的支撑和基础，已被确定为《中国制造2025》十大领域之一，国务院成立了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我省也将新型材料业列入五大主导产业之

一和转型发展攻坚的 12 个重点产业之一,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了《河南省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豫政办〔2017〕120 号)。但新材料生产与应用相互脱节、推广应用困难等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提升。为此,我省拟开展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解决“有材不好用,好材不敢用”的问题。为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决定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中遴选一批行业专家,建立新材料产业专家库。

二、申请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精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耐火材料、超硬材料、电子材料、复合材料、前沿材料和财务等其中一个或以上行业,熟悉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情况和前沿动态。

(三)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的工作经历。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

三、入库专家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定《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

录》。

(二) 参加专家评审会，对企业申请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材料进行评审。

(三) 我委委托的其他咨询、评估和企业服务工作。

四、专家入库程序

(一) 入库专家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单位同意后，统一推荐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专家库名单。

(三)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五、材料要求及联系方式

被推荐人填写《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由单位汇总后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前统一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原材料工业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以下邮箱。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工业处。

联系人：张红晓 电话：0371—65507620（兼传真）

邮 箱：gxt65509877@126.com.

- 附件：1. 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 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汇总表



附件1

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从事本 专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及评审经历						
主要学术成果和荣誉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推荐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名：			(公章)			

注：从事专业从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耐火材料、超硬材料、电子材料、复合材料、前沿材料、财务及其他等方面中选择。

